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4-015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投资”）的通知，深圳市国资委及远致投资增持本公司股份已累计达到26,999,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远致投资于2013年6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4,851,708股、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94%、0.0037%，深圳市国资委及远致投资表示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合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2014年2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远致投资通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3-028号、2014-004号）。

截至2014年4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深圳市国资委及远致投资增持本公司股份已累计达到26,999,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后，深圳市国资委及远致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31,998,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

深圳市国资委及远致投资在上述增持期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行为，按照承诺，深圳市国资委及远致投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深圳国资委及远致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于2014年4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还应及时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等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可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和2013年11月12日披露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制药”）拟按业务板块实行公司分立的计划（详见2013年11月7日、2013年1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022 号”、“2013-023号”公告）。

公司于今日接到宛西制药通知，宛西制药于2014年4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省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根据议案，宛西制药出于业务结构调整需要，按照业务板块进行分立，即宛西制药分立为宛西制药和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其中宛西制药为分立后的存续企业，承继了宛西制药分立前的医药制造、医药连锁销售等业务；因派生分立而新设的公司为宛西控股，宛西控股承继了宛西制药的汽车配件（即本公司43.18%的股权、房地产、食品制造、金融类资产、养生业等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相关资产。两家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全相同。

本次分立前，宛西制药及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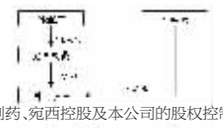

本次分立完成后，宛西制药、宛西控股及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分立完成后，宛西制药持有的本公司43.18%的股权将由派生新设公司宛西控股承继，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宛西制药变更为宛西控股，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仍然为孙耀志、孙耀忠。由于本次分立仅涉及对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构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就该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茂业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4-25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个人原因，本公司王福琴董事长(女)此前有意向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务，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并兼顾工作衔接，王福琴女士于2014年4月29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文件，辞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该辞职事项没有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辞职即日生效。辞职生效后，王福琴女士在本公司不再留有任何职务，本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日

股票简称:茂业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4-26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4年4月24日以本人签收或传真方式发出。2014年4月30日上午，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举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文件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发表意见，以8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下列决议：

一、由于原董事长个人原因辞职(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辞职公告、编号2014—25)，一致选举刘宏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

二、经独立董事发表赞成意见，董事会聘任费自力董事(女)为公司总裁(附简历)。因刘宏董事出任董事长，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刘宏董事不再兼任公司总裁。

附:费自力简历

费自力，女、46岁，本科，中共党员，会计师，高级职业经理人，曾任秦皇岛华联康保公司会计科科长，本公司秦皇岛天华大酒店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华联商场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费自力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意见。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日

股票简称:茂业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4-27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18)。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可查阅4月8日、4月14日、4月21日、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编号:2014—19、2014—20、2014—21、2014—23)。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茂业物流”、代码“000889”)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各相关方就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论证、协调、沟通，相关中介机构正开展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准备工作正在进行。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同时提醒投资者，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30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签署<矿产品买卖及服务协议>的议案》。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晓刚先生、唐复平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4年5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签署<矿产品买卖及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按正常商务条款进行，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本次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签署《矿产品买卖及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30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国贸”）签署<矿产品买卖及服务协议>的议案》。此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晓刚先生、唐复平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

为了采购更适合制造球团的铁精矿原料，保障本公司稳定的矿石原料供应，提升生产技术经济指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鞍钢国贸签署《矿产品买卖及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批准由鞍钢国贸为本公司提供澳大利亚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拉拉”）生产的矿产品及进口代理销售服务。批准本公司上述采购金额自协议生效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期间的交易上限为人民币5.8亿元。

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鞍钢国贸及其控股股东之间累计关联交易金额（除已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为人民币22.6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81%，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鞍钢国贸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322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注册资金:119,544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税务登记证号码:210302241423725

主要业务:主要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等。

鞍钢国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2013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9.59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0亿元，截至2013年末，鞍钢国贸净资产为人民币26.75亿元。

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也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鞍钢国贸公司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67.8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本公司购买的矿产品品种

本公司购买的矿产品品种为卡拉拉生产的磁铁矿。按照铁品位不同，又分成两类:标准产品和低标产品。

卡拉拉产品的分类及其品位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铁品位
磁铁矿	标准产品	67.2%>Fe≥65%
	低标产品	65%>Fe≥59%

2、本公司购买的矿产品的定价原则

（1）标准产品定价原则

单价=参考价+港口运费差

其中:单价为磁铁矿产品价，以每干吨度注1多少美分计价。

注1:干吨指干基状态下的公吨，干基指产品在105摄氏度下的状态;

干吨度就任何价格、成本或费率而言，指每干吨产品每1%铁的该价格、成本或费率。

参考价:指在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65%铁CFR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以每干吨多少美分计价）除以65。

港口运费差:指适用的产品船货的干吨海运运费差，从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65。

乙方收取不高于1.5%的进口代理费，并不高于主要的中国国家进出口公司所收取的进口铁矿石代理费。

② 低标产品定价原则

单价=参考价+港口运费差

其中:单价为磁铁矿产品价，以每干吨度多少美分计价。

参考价:指在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62%铁CFR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以每干吨多少美分计价）除以62。

港口运费差:指适用的产品船货的干吨海运运费差，从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62。

乙方收取不高于1.5%的进口代理费，并不高于主要的中国国家进出口公司所收取的进口铁矿石代理费。

（3）至2014年8月31日期间的交易上限。

自协议生效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期间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

（4）甲方与乙方商定，甲方应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就当日到期支付给乙方协定供应的费用结帐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但是，在当时未到期支付的款项或到期应付款额存争议的款项不得包含在帐期内。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至2014年8月31日终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卡拉拉所生产的铁精矿“为磁铁矿”。该种磁铁矿具有良好的成球性能。与普通铁精矿相比，卡拉拉磁铁矿具有同化性和液相流动性好、粘结相强度高、连晶强度好的特点，特别适合于球团矿的生产。

本公司采购卡拉拉磁铁矿主要用于本公司鲅鱼圈分公司的生产。从而避免从公司本部运输铁精矿至鲅鱼圈分公司，降低本公司的物流成本，同时也解决了鞍钢集团矿业公司磁铁矿的供应缺口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协议条款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且协议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按正常商务条款进行，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3、《矿产品买卖及服务协议》。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家福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与海南航空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追加的议案;

关联董事何家福、李少飞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海南航空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追加的议案》（详见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

2、关于与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201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的议案;

关联董事何家福、李少飞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201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的议案》（详见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南航空2013年度关联交易超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梳理，2013年度公司与海南航空及下属企业（含委托管理航空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08亿元，较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披露的预计金额3亿元超出0.08亿元。

一、2013年预计金额与实际执行情况对比表

关联方	2013年预计金额	2013年实际发生额	差异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亿元	3.08亿元	0.08亿元

注:包括海南航空及下属企业（含委托管理航空公司）

二、超额关联交易的原因

2013年度，因海南航空及旗下航空公司新线路的不断开通以及民航客流量持续增长，公司向其提供的实际配餐量随之增加，致使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

三、超额部分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均为公司向海南航空及其旗下航空公司提供配餐及有关服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严格依据市场规则公允定价，该关联交易未导致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超额部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4年4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南航空2013年度关联交易超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何家福、李少飞回避表决，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3年度公司与海南航空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事宜，经认真审查，该等交易为日常经营性交易，符合双方签订的《配餐服务框架合同》的约定，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201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与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发生金额详见下表（单位:元）

关联方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	4,251,473.86	0.96
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4,223,290.45	0.95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730,560.07	0.61
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2,576,222.41	0.58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227,920.53	0.28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122,491.17	0.25
海南新生飞翔购物有限公司	504,712.76	0.11
儋州海航新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59,691.94	0.01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14,257.95	0.05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95,804.46	0.04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78,617.09	0.04
三亚海航凤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056.41	0.0025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8,580.00	0.0019
三亚海航双圣山体育休闲有限公司	6,994.87	0.0016
洋浦海航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6,521.37	0.0015
海南海航汉莎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5,865.64	0.0013
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4,602.29	0.0010
合计	17,328,663.27	3.91

其中，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和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发生的金额，其他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多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金额均超过300万元，且超过上一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0.5%，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为1732万元，低于3000万元，且低于上一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超额的原因

2013年度，因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向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数量增加，且零星采购的关联方增多，导致合计数增大，达到须披露的标准。

三、定价依据及定价原则

该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向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发生提供配餐及有关服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严格依据市场规则公允定价，该关联交易未导致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4年4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201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何家福、李少飞回避表决，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3年度，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须披露的标准。经认真审查，该等交易为日常经营性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所涉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5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近期，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人寿”）和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称“安邦保险”）持续增持公司股票，相应发布如下权益变动报告:

报告名称	披露日期	事项
金地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4-4-26	生命人寿表决权比例达20%
金地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4-4-25	安邦保险持股比例达15%
金地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4-4-23	生命人寿表决权比例达15%
金地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4-4-11	安邦保险持股比例达10%
金地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4-4-11	生命人寿表决权比例达12.865%，超过原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股数

公司关注并核实了主要股东相关情况，结论如下:

（一）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亦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中出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三）公司根据4月28日取得的主要股东的书面函件确认，主要股东近期发布了如上权益变动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截至目前为止，主要股东的情况与该函件所述情况无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4-18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生产经营用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2014年4月11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金叶利源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购买生产经营用地使用权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

（二）2014年4月28日，西安金叶利源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利源公司”】与西安沣京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沣京工业园管委会”】在西安签订了购买总面积约为401.24亩（含代征路70.24亩，最终以土地证面积为准）生产经营用地使用权的协议;协议金额壹亿零伍佰玖拾贰万柒仟叁佰陆拾元（￥105,927,360元）整(含代征）。

（三）资金来源:金叶利源公司自筹。

（四）该购买生产经营用地使用权事项已经公司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授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暂行条例》规定，该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还需履行招拍挂法定程序。

二、交易对方介绍:

西安沣京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西安沣京工业园沣二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杨波。

西安沣京工业园位于西安市户县，创立于2000年5月，2001年3月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规划面积26平方公里。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按照《西安沣京工业园项目管理办法》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沣京工业园管委会同意金叶利源公司在园区内以每亩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元（￥264,000元）整，合计人民币壹亿零伍佰玖拾贰万柒仟叁佰陆拾元（￥105,927,360元）整(含代征）取得总面积约为401.24亩（含代征路70.24亩）工业用地使用权（最终以土地证面积为准）。

（二）该宗土地为工业用地，使用出让年限为50年，以金叶利源公司取得土地证的登记日期起算。

（三）金叶利源公司须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拍挂程序合法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四、　　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使金叶利源公司尽快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该公司长远发展，提升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二）存在的风险:

1、取得土地使用权须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招拍挂程序，金叶利源公司能否最终取得该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该宗工业用地尚未进入出让程序，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成交价格、总面积均为预估值，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若能顺利取得该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将使金叶利源公司尽快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本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五、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4—021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日，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16），定于2014年5月7日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5、出席会议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30日。截止2014年4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听取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以进行表决。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8、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9、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

10、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1、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2、关于投资建设古交电厂三期的议案

13、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法人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5月5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318号8309室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支亚毅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1—6217296　　传真:0351—6127434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2014年5月7日召开的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审议议题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薛道成	票数:
温百根	票数:
王玉宝	票数:
栗兴仁	票数:
郭福忠	票数:
支亚毅	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继武	票数:
李端生	票数:
容和平	票数:
张宏久	票数:
8、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会监事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王永信	票数:
郦宏东	票数:
裴天强	票数:
李家正	票数:
9、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	
10、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议案	
11、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2、关于投资建设古交电厂三期的议案	
13、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编号:2014-015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8日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7日～2014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7日15:00至2014年5月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承德市开发区京承公路28号白楼宾馆

6、会议召集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4年4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